

111 年灌溉管理組織新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一般行政人員法制組【T6836-T6837】

專業科目一：民法及民事訴訟法概要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（卷）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（卷）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雙面，測驗題型分為【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40 題，每題 1.5 分，共 60 分；非選擇題 2 題，每題 20 分，共 40 分】，總計 100 分。
③四選一單選選擇題限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，答錯不倒扣；以複選作答或未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④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⑤請勿於答案卡（卷）上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⑥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（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（錄）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）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⑦答案卡（卷）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壹、四選一單選選擇題（每題 1.5 分，共 60 分）

- 【4】1.甲向乙稱對丙有 100 萬元債權，並願將該債權以 70 萬元出賣與乙，甲乙間之買賣契約效力為何？
①無效 ②效力未定 ③得撤銷 ④有效
- 【1】2.疫情期間，為暫時收容病患所臨時搭建之醫院，其性質為下列何者？
①動產 ②不動產 ③定著物 ④土地之成分
- 【1】3.甲為逃避債務，遂與乙通謀，虛偽將其名下房屋移轉登記與乙。甲乙間房屋所有權移轉行為之效力為何？
①無效 ②有效 ③效力未定 ④得撤銷
- 【3】4.甲租用乙之房屋，卻不慎將該屋燒毀，甲應對乙負何種責任？
①故意責任 ②具體輕過失責任 ③重大過失責任 ④不可抗力責任
- 【1】5.下列何種契約，依法應用書面為之？
①人事保證契約 ②贈與契約 ③不動產買賣契約 ④合夥契約
- 【3】6.甲向乙借貸並設定抵押權擔保，若清償期屆期，甲未能清償，乙亦未向甲請求清償，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，最少經過多少年，抵押權即為消滅？
① 1 年 ② 3 年 ③ 5 年 ④ 10 年
- 【2】7.法人之董事違反對於其代表權所加之限制，而與人締約，其契約之效力為何？
①效力未定 ②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③得撤銷 ④無效
- 【2】8.甲、乙、丙三人共同繼承 1 幅名畫，甲未經乙、丙同意，擅自將該畫出賣與 A，其買賣契約效力為何？
①無效 ②有效 ③得撤銷 ④效力未定
- 【2】9.甲被鄰居乙毆傷，甲對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其消滅時效期間最短為何？
① 1 年 ② 2 年 ③ 5 年 ④ 10 年
- 【1】10.下列何種契約不是要物契約？
①贈與契約 ②使用借貸 ③消費借貸 ④寄託契約
- 【3】11.拾得遺失物者，最高得向遺失人請求多少之報酬？
①遺失物價值十分之三 ②遺失物價值十分之二
③遺失物價值十分之一 ④不得請求報酬
- 【3】12.甲因乙造謠而名譽受損，對乙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下列何種方式，法院不能判決命乙為之？
①命賠償精神上損害 ②命為回復名譽必要措施
③命登報道歉 ④命乙全部為金錢賠償
- 【1】13.甲被乙脅迫，將自己之房屋出賣與乙，若 2 年過後，甲主張被脅迫，則甲、乙間之房屋買賣契約效力為何？
①有效 ②無效 ③效力未定 ④得撤銷
- 【3】14.債權人甲代位債務人乙，以丙為被告，對丙起訴請求清償丙對乙之債務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①甲應以乙為原告 ②甲應以乙之代理人身分起訴
③甲應自己為原告 ④甲與乙共同為原告

- 【3】15.下列何種情形，得不須經由當事人同意而對其發生效力？
①借用人將借用物交予第三人使用 ②委任人將其處理委任事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
③承攬人將其承攬工作報酬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④僱用人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
- 【1】16.甲將房屋借名登記在乙名下，乙違反與甲之約定，未經甲同意，即將該屋擅自出賣與知情之丙並為移轉登記，乙丙間房屋所有權移轉行為之效力為何？
①有效 ②無效 ③效力未定 ④得撤銷
- 【4】17.下列何者不屬於無因管理人可得行使之請求內容？
①損害賠償 ②費用償還 ③清償債務 ④報酬
- 【3】18.下列何者不屬於民法之姻親？
①弟媳 ②配偶之妹 ③弟媳之父母 ④小姑之夫
- 【4】19.甲將乙提供設定質權擔保之金錶，擅自為丙設定質權並交付之，擔保其間之債務，甲並告知丙，其為乙之質權人。若該金錶在丙保管時遭竊，甲對乙應負何種責任？
①故意責任 ②具體輕過失責任 ③重大過失責任 ④不可抗力責任
- 【2】20.甲之汽車被乙竊用，下列何人不得向乙請求返還該車？
①甲 ②甲所僱用駕駛該車之司機
③該車之承租人 ④該車在保養廠遭竊時，保養廠之負責人
- 【1】21.下列何者於民事訴訟無當事人能力？
①胎兒有關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請求該胎兒返還被繼承人之債務訴訟
②依公司法合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
③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
④臺中市政府
- 【1】22.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分別共有 A 土地一筆，四人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，甲、乙遂以丙、丁為共同被告，起訴請求法院裁判分割該地。有關此訴訟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①該訴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 ②該訴為類似必要共同訴訟
③該訴為普通共同訴訟 ④法院定分割方法應受甲、乙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
- 【3】23.原告甲起訴請求被告乙返還借款，主張乙向甲借款未還，但法院調查證據與事實之結果，認定向甲借款未還者係丙而非乙，則法院應如何裁判？
①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由，裁定駁回之 ②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由，判決駁回之
③以實體法上無理由，判決駁回之 ④逕將被告變更為丙，以實體上有理由，判決原告勝訴
- 【2】24.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多少元？
① 5 百元 ② 1 千元 ③ 3 千元 ④ 5 千元
- 【2】25.有關訴訟上和解成立，當事人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為裁判費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①於成立之日起二個月內，聲請退還三分之一 ②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，聲請退還三分之二
③於成立之日起二個月內，聲請退還二分之一 ④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，聲請退還三分之一
- 【4】26.下列何種法定期間，並非不變期間？
①上訴期間 ②抗告期間
③再審期間 ④遲誤不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間
- 【1】27.法院於判決主文中，有關訴訟費用之部分漏未裁判，如何救濟？
①法院得依職權為補充判決 ②法院得依職權為更正裁定
③法院得依職權停止訴訟程序 ④應視為無效之判決
- 【3】28.下列何種情形法院得為中間判決？
①就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未達於裁判之程度
②就訴訟標的之一部達於裁判之程度
③當事人就請求之原因與數額有爭執，法院認為請求之原因正當
④就訴訟標的之全部未達於裁判之程度
- 【3】29.有關督促程序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①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不服，應於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附具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
②債務人如逾期提出異議，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
③債務人合法提起異議後，得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撤回其異議
④對於已確定之支付命令，得提起上訴，以資救濟
- 【4】30.起訴前之法院調解有無效之原因，當事人有何救濟方式？
①再審 ②上訴 ③請求繼續審判 ④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

【請接續背面】

